



#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佛山市口腔医院的佛山市口腔医院(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)乐从领航口腔门诊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佛山市口腔医院(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)乐从领航口腔门诊场地租赁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:承建企业为佛山市乐从置业广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6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佛山市乐从置业广场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6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